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 2151 轉 1536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chipyaa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66&act_id=163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境內各鄉鎮市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動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不屬表列各類調解或調處案件應全部列入「其他」內，但必須在備註欄內說明為何種案件及其個別數量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以糾紛類別分為：**租額糾紛**、**災歉減免地租**、**正產副產糾紛**、**租期糾紛**、**租約面積糾紛**、**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**、**減租條例第 16 條糾紛**及其他等項。

(二)以組織分為：縣租佃委員會、鄉鎮市租佃委員會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。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 個月又 5 日。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1 月底前編報，2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及轄區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

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：無。